甘社体〔2020〕84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以奖代补配发健身器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加强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不断丰富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经会议研究，决定开展以奖代补配发健身器材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评选办法

（一）14个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

评选办法：由省社体中心按照近五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气功工作相关工作数据与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按照评定结果进行排名，排名按先后分三个等次。1—4名为一等， 5—10名为二等， 11—16名为三等，依据排名先后配发器材数量。

（二）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优秀体育社会组织和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优秀俱乐部。主要指市、州（县区）成立的排球协会、轮滑协会、跳绳协会、柔力球协会或相对应项目的俱乐部。

评选办法：由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按照按评选标准和名额分配推荐上报。

（三）优秀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

评选办法：一是由各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按照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制定的评选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申报推荐；二是省社体中心对申报的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将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虚报、造假行为，将取消申报地区、单位评选资格；三是参加了2020年甘肃省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暨一级健身气功指导员培训班，被评选为优秀学员奖励了便携式音响或太极养生杖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评选标准和条件

（一）各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主要以近五年来，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工作等相关工作为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二）优秀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备与所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个人会员达150以上；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推荐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在本区域内具备先进性、典型性；必须是在体育部门正式注册、不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健身指导服务的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社区、村镇、机关、学校、企业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连续从事健身指导3年以上，每年组织辅导群众健身的次数不少于150天（次）；具有较强的健身理论和技能水平，工作业绩突出，受健身群众好评；无任何不良记录；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行业体育协会的领导不在评选范围。

三、奖励配发器材

奖励配发器材内容：便携式音响、篮球、足球、气排球、轮滑鞋、柔力球拍、计数跳绳、花式跳绳、团体跳绳、太极养生杖、橡胶拉力器等。

（一）14个市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甘肃矿区体委。配发：音响、篮球、足球、气排球。

一等（1—4名），配发健身器材组合包3套；二等（5—10名），配发健身器材组合包2套；三等（11—16名），配发健身器材组合包1套。（每套健身器材组合包含：大音响5台、足球15个、篮球15个、气排球15个）。

（二）优秀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依据项目特点配发一定数量的气排球、轮滑鞋、柔力球拍、计数跳绳、花式跳绳、团体跳绳。

（三）每名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配发便携式音响1台、橡胶拉力器1条、运动T恤1件以及证书。

四、申报评选、配发时间

（一）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全省优秀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推荐表（附件3）”、“全省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推荐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马 瑙 联系方式：0931-8814290

邮 箱：5387934@qq.com

（二）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对各单位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后，将拟奖励信息在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网站（http://gssstzx.com）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进行奖励配发。

如有异议，可向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反映情况。

联系方式：0931-4810562 邮箱：1061804690@qq.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32号

（三）配发时间：2021年3月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市州/单位相关工作评定标准

2.评选优秀名额分配表

3.全省优秀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推荐表

4.全省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推荐表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

市州/单位相关工作评定标准

|  |  |
| --- | --- |
| **内容** | **评 定 项 目** |
| **社会体育指导员** | **健身气功** |
| **组织****建设** | 1.根据《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在当地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国家级、一级数量比例较高。 | 1.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 |
| 2.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县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 2.每年度有工作计划、有总结奖励。 |
| 3.市州（县区）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情况。 | 3.有分管领导，有专（兼）职干部，协调指导所属县（区）开展相关工作。 |
| 4.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有专人负责管理。 | 4.市州（县区）成立健身气功协会组织情况。 |
| 5.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站点数量、站点管理、站点发展、一线指导人数等。 | 5.站点数量、站点管理、站点发展，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 |
| **业务****培训** | 1.每年举办一次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活动。 | 1.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健身气功社体指导员、新功法培训。 |
| 2.能够积极参加省中心举办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赛事，能完成省中心下达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人数。 | 2.各级健身气功社体指导员培训人数不少于本地社体指导员培训总数的20%。 |
| **赛事****活动** | 1.带领和组织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经常参加辖区比赛和外派培训。 | 1.每年举办一次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 |
| 2.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的各项表演活动；并在全省举办的赛事中获得较好成绩。 | 2.每年举办一次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比赛或在“全民健身日”举办健身气功展示表演活动。 |
| **资金****投入** | 1.社会体育指导员要有专项资金保障，体贴和关心社会体育指导员合理述求。 | 1.每年列有健身气功业务培训、活动推广与参加各类活动的专项经费。 |
| 2.在当地每年举办一次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活动。 | 2.每年能组织开展优秀站点和个人的评选活动。 |
| **参加****活动** | 能够配合省中心选调当地优秀队伍代表全省参加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各类培训和比赛。 | 积极组队参加省级健身气功培训、比赛等相关活动。配合省中心组队参加全国比赛。 |
| **资料****上报** | 及时上报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详实准确。 | 按要求及上报培训、活动资料，内容详实准确。 |

附件2：

评选优秀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市州/单位** | **优秀社会组织/俱乐部** | **优秀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 |
| 兰州市 | 2 | 7 |
| 嘉峪关 | 2 | 6 |
| 酒 泉 | 2 | 7 |
| 张 掖 | 2 | 7 |
| 金 昌 | 2 | 6 |
| 武 威 | 2 | 7 |
| 白 银 | 2 | 7 |
| 定 西 | 2 | 7 |
| 天 水 | 2 | 7 |
| 平 凉 | 2 | 7 |
| 庆 阳 | 2 | 7 |
| 陇 南 | 2 | 6 |
| 临 夏 | 2 | 6 |
| 甘 南 | 2 | 6 |
| 兰州新区 | 1 | 4 |
| 甘肃矿区 | 1 | 3 |
| 合 计 | 30 | 100 |

注：健身气功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荐人数需占总推荐人数三分之一。

附件3：

全省优秀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推荐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协会（俱乐部）名称 |  |
| 开展项目 |  | 会员人数 |  |
| 办公地址 |  |
| 注册年份 |  | 法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简介 | 单位基本情况，开展培训、活动和获得荣誉情况（不少于800字，可附页）。 |
| 县区主管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市州体育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4：

全省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推荐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族 |  | 照片 |
| 性 别 |  | 年龄 |  |
| 所在健身站点名称 |  |
| 联 系 电 话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800字，可附页） |
| 县区推荐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市州体育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